監察院辦理公職人員違反利益衝突迴避罰鍰處分確定名單(101年10月至12月)

項次	姓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統 一編號	(原)服 務機關	職	稱	主旨及事實	罰鍰金額	處分日期	確定日期
1	李原宣	男		S102****	台灣	董	事	受處分人擔任台灣汽電共	新	101	101
				*	汽電	長		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,為	臺	年	年
					共生			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	幣	9	10
					股份			(下稱本法)第2條所定之	34	月	月
			33		有限			公職人員。受處分人於核批	萬	4	8
			年		公司			發放完工獎金時,已知獎金	元	日	日
			10					發放名單中包括受處分人			
			月					本人在內,仍為該核批行			
			14					為,未迴避職務行使,使本			
			日					人獲取獎金之財產上利			
								益,違反本法第6條及第10			
								條第1項第2款規定,爰依			
								本法第 16 條規定,處以罰			
								缓。			